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2號

原告 林進德

被告 張許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0萬056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  
9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  
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 
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  
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  
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  
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  
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  
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  
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  
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  
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  
之共有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當  
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 
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系  
爭土地之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  
等），無從認定系爭土地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，揆諸前開  
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院得參酌鄰近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

01 0月8日原告起訴前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作為核定  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  
03 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結果，認定  
04 系爭土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（詳如  
05 附件），系爭土地面積為570.2平方公尺，土地價額為4561  
06 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 $570.2 \times 80000 = 00000000$ ）。本件訴訟  
07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原告應有部  
08 分57分之2，則因分割所受利益為160萬0561元（計算式： $00$   
09  $000000 \times 2/57 \div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此核定訴訟  
10 標的價額為160萬0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939元。

11 三、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全體共有  
12 人為當事人，其起訴始具有當事人適格，則依原告提出系爭  
1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並不包括  
14 「被告張許秀麗」在內，則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屬不明，則  
15 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是否符合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  
16 尚屬未明。請原告提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  
17 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（須包括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  
18 權利部等資料全部，權利人及義務人姓名及年籍資料請勿遮  
19 掩），且原告若有追加共有人必要，應提出追加書狀（按全部  
20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及原起訴狀繕本（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  
21 到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8 書記官 黃俞婷

29 附件：

30 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內政部地政  
31 司公告土地現值結果，同段1152地號土地前於113年5月間交易紀

01 錄，出售單價為每平方公尺8萬元，且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  
02 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萬5800元，與系爭土地相同。系爭土地面積  
03 達570.20平方公尺，臨豐原交流道，而同段1152地號土地，面積  
04 為556.21平方公尺，面積接近，堪認足供參考。是參考上開交易  
05 價格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8萬元。